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依据《吉林省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示范工厂（车间）、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奖补实施细则》（吉工信办联规〔2025〕59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开展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吉林省内依法生产经营的企业。

（二）企业已建有经过认定的2025年度第二批省级示范工厂（车间）（包括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

二、时间安排

此次申报主要采取纸质申报方式。各地工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联合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附件1和附件2），于2025年11月21日下班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式一份）。

三、奖补政策

依据《吉林省制造业“智改数转”项目、示范工厂（车间）、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奖补实施细则》（吉工信办联规〔2025〕59号），对经省级认定的示范工厂（车间）给予奖补。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智能工厂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未来工厂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已获得省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在示范工厂（车间）补助资金中予以扣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确保申报资金项目推荐程序公正、操作规范。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材料规范、完整，清晰。财政部门负责核实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是否重复申报或获得多项省级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审计报告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厂（车间）专项审计报告，请与认定申报提交的专审报告一致，如不一致，取消奖补资格。

（三）材料装订要求。申报书正反印刷，胶装成册，在项目申报书书脊处加印企业及项目名称，并在申报书内附目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投资处：

于凡迪 0431-87079807

刘建微 0431-87079805

附件：1.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汇总表（属地工信填报）

2.工厂（车间）专项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汇总表（属地工信填报）

3.2025年第二批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奖补资金申报书（申报企业填报）

4.2025年第二批吉林省智能工厂奖补资金申报书（申报企业填报）

5.2025年第二批吉林省未来工厂奖补资金申报书（申报企业填报）

6.绩效目标表（申报企业填报）

7.综合信用承诺书（申报企业填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1

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申报汇总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车间名称 | 所属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车间类型（离散型或流程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吉林省智能工厂申报汇总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厂名称 | 所属  市（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工厂类型（离散型或流程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吉林省未来工厂申报汇总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厂名称 | 所属  市（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 | 工厂类型（离散型或流程型）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软硬件完成投资（万元）要以工厂（车间）专项审计报告提供数据为准，两者须保持一致。** | | | | | | | |

附件2

工厂（车间）专项审计报告审核情况登记汇总表

推荐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名称 | 工厂（车间）名称 | 审计报告 编号 | 事务所名称 | 是否上传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附验证二维码 | 二维码验证结果是否与  报告信息一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截至2025年8月31日）按照此表要求分别填报。 | | | | | | | |

附件3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奖补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此名称要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名称为准）

建设地址：

所属行业：

是否通过省级认定： □是 □否

项目责任人：

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编制

## 填　报　说　明

1.统一用A4纸印刷；

2.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7.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奖补资金申报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愿为复核、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数字化车间（生产线）

奖补资金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4位代码 | | | | |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是（事故名称： ） □否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智能制造基础 | □**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 | | | | | | | | |
| **（二）车间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数字化车间 | | | | □离散型 □流程型 | | | | |
| 项目名称 | 注：以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数字化车间” 命名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所在区域 | | | | 注：市/县（区、市） | | |
| 项目简述 | （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建设成效、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车间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车间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 | | | | | |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2022年8月31日以来）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车间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二、相关附件

（一）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专项审计报告**（务必清晰，与认定申报提交的专审报告一致，如不一致，取消奖补资格）**。

（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6。

（三）综合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7。

附件4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智能工厂

奖补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此名称要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名称为准）

建设地址：

所属行业：

是否通过省级认定： □是 □否

项目责任人：

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 填　报　说　明

1.统一用A4纸印刷；

2.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7.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智能工厂奖补资金申报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愿为复核、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智能工厂奖补资金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4位代码 | | | | |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是（事故名称： ） □否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智能制造基础 | □**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 | | | | | | | | |
| **（二）工厂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智能工厂 | | | | □离散型 □流程型 | | | | |
| 项目名称 | 注：以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智能工厂” 命名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所在区域 | | | | 注：市/县（区、市） | | |
| 项目简述 | （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建设成效、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工厂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工厂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 | | | | | |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2022年8月31日以来）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 **工厂实现对 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生产（数据务必填报准确）** | | | | | | | | | |

二、相关附件

（一）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智能工厂专项审计报告**（务必清晰，并与认定申报提交的专审报告一致，如不一致，取消奖补资格）**。

（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6。

（三）综合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7。

附件5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未来工厂

奖补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此名称要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名称为准）

建设地址：

所属行业：

是否通过省级认定： □是 □否

项目责任人：

申报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 填　报　说　明

1.统一用A4纸印刷；

2.按格式要求填写，除另有说明外，栏目内容不得空缺；

3.文字叙述部分用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5.内容双面印刷，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

6.提交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确保真实并按要求顺序合并简装（勿使用塑料封皮），加盖骑缝章；

7.封面后为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企业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提供吉林省未来工厂奖补资金申报所需相关材料和数据，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愿为复核、抽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表

2025年度第二批吉林省未来工厂奖补资金申报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4位代码 | | | | | | | | |
| 工厂地址 |  | | |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手机 |  |
| 企业近2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事故 | □是（事故名称： ） □否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智能制造基础 | □**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自评估，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等级：** | | | | | | | | |
| **（二）工厂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申报类型 | □未来工厂 | | | | □离散型 □流程型 | | | | |
| 项目名称 | 注：以 “企业简称+主要产品+智能工厂” 命名 | | | | | | | |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所在区域 | | | | 注：市/县（区、市） | | |
| 项目简述 | （对项目当前智能制造建设情况、建设成效、特色亮点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 工厂项目实施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 | |
| 工厂项目投产以来形成产值（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 | | | | | | |
| 截至2025年8月31日，企业近3年（2022年8月31日以来）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 2023年5月4日以来，企业用于工厂建设的项目软硬件（包括企业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和其他技术咨询与服务费）完成投资（万元） | （此处填报要准确，以车间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要以相关备案项目为支撑） | | | | | | | | |
| **工厂建设了 个典型场景（数据务必填报准确）** | | | | | | | | | |

二、相关附件

（一）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未来工厂专项审计报告**（务必清晰，并与认定申报提交的专审报告一致，如不一致，取消奖补资格）。**

（二）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6。

（三）综合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7。

附件6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厂（车间）名称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 |
| 绩效目标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效 果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6-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 | | | |

附件6-1

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支出须填报此表，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填报说明

绩效指标是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等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一）产出指标。

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新增设备数量”等；

**2.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培训合格率”、“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等；

**3.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培训完成时间”、“研究成果发布时间”等；

**4.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人均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二）效果指标。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3.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附件7

综合信用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工厂（车间）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工厂（车间）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二、本次提供的XXX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XXX工厂（车间）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三、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失信名单。

四、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工厂（车间）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实施，如相关项目被主管部门予以撤销的，愿主动退回已拨付的资金。

五、严格执行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提交的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六、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产融对接等工作所需，将相关资料、信息等提供有关部门。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座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